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写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近年来，中央政治局多次召开会议，对清费减负工作提出要求。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要求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并加强涉企收费政策的宣传评估。2015年，国务院将涉企收费清理改革作为推进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部署实施涉企收费清理规范专项工作，作为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重点工作，并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的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惠企减负政策宣传作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自2012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举办“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同时对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措施进行梳理，编印出版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手册，免费向企业发放。企业对此给予积极评价，认为对了解国家政策、维护企业权益、助力企业发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16）》是在2008-2015年《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解答》基础上，结合2016年国务院及各部门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编印而成的。本手册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汇编了收费减免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减负政策、财政扶持政策、金融融资扶持政策、创业就业和培训扶持政策、相关标准说明等七个方面387条具体措施，方便企业查询。希望本书能够有助于广大企业了解惠企减负政策，加强权益保护，促进自身发展。

政策手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的大力支持，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了资料整理和编印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涉及面广，本手册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一、收费减免政策

二、税收优惠政策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减负政策

四、财政扶持政策

五、金融融资扶持政策

六、创业就业和培训扶持政策

七、相关标准说明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录二：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录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录四：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 2016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附录五：全国及各省区市企业负担举报投诉电话

附录六：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简介

一、 收费减免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其中减轻企业缴费负担是一个重要方面。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励投资创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迫切要求。2013年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清理收费的措施。2014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进一步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负添力。2015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坚决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涉企收费项目。截至2015年底，中央层面已累计取消、停征、减免了42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每年可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约1000亿元。地方层面也取消、减免了一大批本地区设立的收费项目，据统计，仅2014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取消收费超过600项。2016年，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国务院决定将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扩大三项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并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

2014年6月16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

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要求，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不断完善公示制度。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26个部门70大项93小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0至22项不等；全国政府性基金共23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共4个部门6大项8小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3小项）；目前，国家层面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已无实行政府定价项目，均实行市场调节价。以上收费项目均已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各地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常态化公示，并实行动态化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表格详见附录一、二、三）。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表格形式，从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政策依据、政策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型等方面，梳理了自2013年以

来国家层面出台的各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收费标准等 21 条惠企减负政策措施，供企业查询了解。

收费减免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政府性基金						
1	1、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2、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3、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4、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2016年2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停征
2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016年2月1日起	缴纳义务人	政府性基金	免征
3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缴纳义务人	政府性基金	免征
4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政府性基金	免征
5	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	2014年12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有关收费基	取消、停征

	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青海省）、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			金	
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6	1、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屋租赁手续费 2、农业部门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费、渔业船舶注销登记收费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计量认证费 4、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中的请求延期处理费 5、旅游部门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费、星级标牌（含证书）工本费、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2015年1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
7	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2015年10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
8	取消以下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国土资源部门征地管理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 3、商务部门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	2015年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

	4、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2014) 101 号)				
9	取消 314 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项目详见政策文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3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98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
10	在全国统一取消无线电设备检测费等 31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项目详见政策文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
11	1、农业部门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2、海关部门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 3、林业部门森林植物检疫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 号）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12	暂停征收以下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国土资源部门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13	<p>免征以下 3 部门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p> <p>1、农业部门国内植物检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p> <p>2、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p> <p>3、林业部门林权勘测费</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p>	2016 年 5 月 1 日	所有企业和个人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14	<p>免征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p> <p>1、国土资源部门土地登记费</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屋登记费、住房交易手续费</p> <p>3、交通运输部船舶港务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船舶登记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p> <p>4、农业部门国内植物检疫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p>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小型、微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p>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p> <p>5、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考评员考核费、计量授权考核费</p> <p>5、环保部门环境监测服务费</p> <p>6、新闻出版部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p> <p>7、林业部门森林植物检疫费、林权勘测费、林权证工本费</p> <p>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生产药品登记费、药品行政保护费、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中药品种保护费、新药审批费、新药开发评审费</p> <p>9、旅游部门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p>					
15	<p>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如下：</p> <p>1、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p> <p>2、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p> <p>3、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2015年1月1日起	养老和医疗机构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16	在全国统一免征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等2项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	2013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	免征

	政事业性收费（收费项目详见政策文件）	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业性收费	
17	继续对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第六条		小型、微型企业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18	降低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1、公安部门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2、交通运输部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3、农业部门国内植物检疫费中降低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调运检疫费和产地检疫费标准，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2013年10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19	降低以下6部门1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1、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转让手续费 2、工商部门受理商标注册费 3、农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费、农药实（试）验费中的残留试验费、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调运检疫费、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产地检疫费、渔业船舶登记费 4、民航部门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费、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费 5、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2015年10月15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6、林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三、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20	取消现行收取的靠垫费,以及引航费中的引航员滞留费和引航计划变更费,将系解缆费、开关舱费并入停泊费收取。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2015年9月20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
21	1、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引航费起码计费吨由500净吨提高到2000净吨,40001—80000净吨部分、超过80000净吨部分收费标准(引航距离在10海里以内)分别降低到每净吨0.45元、0.425元。节假日、夜间对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进行引航和拖轮作业的,引航费、拖轮费加收的比例降为45%。 2、2015年对外贸进出口20英尺、40英尺重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到每箱10元、15元,其他货物收费标准降低到每吨0.25元。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2015年9月20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行结构性减税，结合推进税制改革，用减税、退税或抵免的方式减轻税收负担，促进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是实行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国务院连续出台了高新技术、西部开发、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营业税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措施，进而放水养鱼，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加强产业升级换代。在税收制度改革方面，我国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调整完善消费税制度，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其他税制改革。

2015年8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落实好已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一是从2015年10月1日起到2017年底，依法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扩大到30万元以内（含30万元）。二是将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由2015年底延长至2017年底。

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全面实施营改增的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了部署，从2016年5月1日起，一是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

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货物和服务行业全覆盖，打通税收抵扣链条，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升级。二是在之前已将企业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的基础上，允许将新增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增加进项抵扣，加大企业减负力度，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新增试点行业的原有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延续，对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预计今年营改增将减轻企业税负5000多亿元。

2016年8月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再次对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二是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修订完善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目录。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表格形式，从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政策依据、政策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型等方面，梳理了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制定的优惠事项等310条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

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供企业查询了解。

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一、企业所得税					
1	<p>1、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p> <p>2、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p> <p>3、企业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p>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企业	有关税收
2	<p>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p>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p> <p>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p>	企业所得税
3	一、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p>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p> <p>（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p> <p>1. 按照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 30 万元（含，下同）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p> <p>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p> <p>（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p> <p>（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优惠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p> <p>（四）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缴时预计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p> <p>（五）本年度新成立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p>	<p>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p>			
---	-------------------------------------	--	--	--

	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4	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发〔1999〕13 号)	1999 年 1 月 1 日起	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
5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
6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严格认定的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第二条第九款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严格认定的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
7	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其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财政部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第一条		内 外 资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大 专 院 校 等	企业所得税
8	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 2.5%以内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财政部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第二条		所有企业	企业所得税
9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	《财政部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所有企业	企业所得税

	计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号)			
10	1、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11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第一条	2008年1月1日起	有关企业	企业所得税
12	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适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转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目录和安全生		所有企业	企业所得税

	让的受让方可以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五条			
13	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		执行有关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14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第一、二、三条		所有企业	企业所得税
15	1、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公式计算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第一条第三款		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征企业所得税。				
16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第一条		符合条件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
17	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一条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企业所得税
18	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二条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企业所得税
19	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企业所得税

20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企业所得税
2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企业所得税
22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六条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企业所得税
23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七条		所有企业	企业所得税
24	集成电路的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八条		集成电路的生产企业	企业所得税

25	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第一条		企业	企业所得税
26	对企业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		对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27	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这三个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28	简化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手续。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办理 2014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第一条		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A类, 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之《基础信息表》(A000000表)中的“104从业人数”、“105资产总额(万元)”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备案。				
29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第一条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企业所得税
30	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全额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	2015年1月1日起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行业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
31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
3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72号			企业所得税

3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企业所得税
34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企业所得税
35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企业所得税
3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企业所得税
3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59号			企业所得税
38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
39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国发〔2007〕40号			企业所得税
40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企业所得税

4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3〕595 号			企业所得税
42	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43	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4 号			企业所得税
44	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63 号			企业所得税
45	从事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取得的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91 号			企业所得税
4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58 号			企业所得税
47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2 号			企业所得税
48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53 号			企业所得税
49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50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4〕26 号			企业所得税
5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52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4 号			企业所得税
5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54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0 号			企业所得税
55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56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 号			企业所得税
57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58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号			企业所得税
59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企业所得税
60	外国政府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企业所得税
61	国际金融组织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企业所得税
62	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79 号			企业所得税
63	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 号			企业所得税
64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 号			企业所得税
65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66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息、红利免税				
67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68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02 号			企业所得税
69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70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5 号			企业所得税
7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4 号			企业所得税
7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73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74	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2 号			企业所得税
75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技术进步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企业所得税
7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4年后新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 号			企业所得税
77	分配 08 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 号			企业所得税
78	税收协定减免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企业所得税
79	税收协定减免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企业所得税
80	税收协定减免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企业所得税
81	税收协定减免财产收益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企业所得税
82	税收协定和其他类协定等减免其他各类所得企业所得税	我国对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内地对香港和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含税收条款的国际运输协定等其他 8 类协定、免税协议、换函等			企业所得税

83	<p>1、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p> <p>2、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p> <p>3、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4、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p> <p>5、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p>		<p>饮水工程运营 管理单位</p>	<p>有关税收</p>
二、增值税					
84	<p>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7号）第一、二条</p>		<p>增值税小 规模纳 税人和营 业税 纳税人</p>	<p>增值税</p>

	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				
85	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第三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86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		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	增值税
87	对申请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增值税免征和即征即退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第四条		对申请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	增值税

				认定证书的企业	
88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 号）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增值税
89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 号			增值税
90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66 号			增值税
91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 号			增值税
9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
93	部分保税港区提供特定增值税劳务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 号			增值税
94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 号			增值税

95	青藏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增值税
96	横琴、平潭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1号			增值税
97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增值税
98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增值税
99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65号			增值税
100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52号			增值税
101	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号			增值税
10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号			增值税

103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8号			增值税
104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97号			增值税
105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3号			增值税
106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号			增值税
10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			增值税
108	水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0号			增值税
109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增值税
110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97号			增值税

11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增值税
112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1号			增值税
113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增值税
114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30号			增值税
115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2〕89号			增值税
116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8〕47号			增值税
11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0号			增值税
118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增值税
119	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增值税

		(2008) 81 号			
120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 113 号			增值税
12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7) 83 号			增值税
122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 39 号			增值税
123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 87 号			增值税
124	动漫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 98 号			增值税
125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 85 号			增值税
126	转制文化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 84 号			增值税
127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 85 号			增值税

128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102号			增值税
129	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1〕54号			增值税
13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增值税
131	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增值税
132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11〕128号			增值税
133	铂金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86号			增值税
134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9号			增值税
135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			增值税

		15号			
136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4〕167号			增值税
137	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4〕43号			增值税
138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			增值税
139	邮政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3〕106号			增值税
140	血站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64号			增值税
141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42号			增值税
142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增值税
143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增值税
144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增值税

三、消费税					
145	横琴、平潭区内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1号			消费税
146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号			消费税
147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6号			消费税
148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0〕118号			消费税
149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3〕105号			消费税
150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0〕98号			消费税
151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7号			消费税
152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68号			消费税
四、资源税					

153	塘沽盐场减征资源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天津塘沽盐场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税〔2005〕173号			资源税
154	衰竭期煤矿减征资源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4〕72号			资源税
155	充填开采煤炭减征资源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财税〔2014〕72号			资源税
156	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5〕46号			资源税
157	事故灾害等原因减免资源税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5号			资源税
158	用于运输稠油加热的油气免征资源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3号			资源税
159	加热修井用油免征资源税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5号			资源税

160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3号			资源税
161	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3号			资源税
162	陆上油气田资源税综合性减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3号			资源税
五、房产税					
16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8号			房产税
164	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6〕90号			房产税
165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7号			房产税
166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8号			房产税
167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05〕14号			房产税
168	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房产税

		(2011) 90 号			
169	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90 号			房产税
170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8 号			房产税
171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41 号			房产税
172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0 号			房产税
173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4 号			房产税
174	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6）17 号			房产税

175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32号			房产税
176	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9号			房产税
177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42号			房产税
178	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财税〔2005〕181号			房产税
179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财税地字〔1986〕8号			房产税
180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财税地字〔1986〕8号			房产税
181	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1〕659号			房产税
182	发后填式水电站电厂房减征房产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海省龙羊峡、李家峡水电站征收房产税的复函》 国税函〔2001〕894号			房产税

六、印花税

183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第一条	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印花税
184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24号			印花税
185	对开发商建造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24号			印花税
186	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8〕25号			印花税
18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1号			印花税
188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4〕78号			印花税
189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印花税

		知》 财税〔2013〕53号			
190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92号			印花税
191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183号			印花税
192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号			印花税
193	对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固定通信资产增加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号			印花税
194	对2011年中国移动增加的资本公积、股权调整协议、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及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2号			印花税
195	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予以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04〕173号			印花税
196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			印花税

		税〔2005〕103号			
197	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缴纳印花税问题的复函》 财税字〔1995〕47号			印花税
198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03号			印花税
199	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45号			印花税
200	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5号			印花税
20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4号			印花税
202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税字〔1988〕255号			印花税
203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41号			印花税
204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部门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1号			印花税

205	证券投资基金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28号			印花税
206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0号			印花税
207	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以及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6号			印花税
208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0号			印花税
209	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42号			印花税
210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4号			印花税
211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			印花税
212	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0〕173号			印花税

213	免征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8号			印花税
214	储备公司资金账簿和购销合同印花税减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9号			印花税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一条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6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0〕121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68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8	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4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9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4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0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8号			
221	孵化器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7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2	科技园自用及提供孵化企业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18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37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4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4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4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6	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9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7	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9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8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			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18号			
229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9〕13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	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税〔2007〕124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1	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1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2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41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	4家金融资产公司处置房地产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4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5	航空航天公司专用用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税〔1995〕27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6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149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3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8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9〕123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9	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9〕3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0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3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1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税〔2013〕2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2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4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3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9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4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4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5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4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8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8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8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9〕14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9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40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12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1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国税地字〔1989〕89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2	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地字(1989) 141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3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发(1991) 1404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4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	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免土地税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 44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7	廉租房用地免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 24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8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 1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 76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	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房改房地免土地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1〕 659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土地增值税					

261	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 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			土地增值税
262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 号			土地增值税
263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2 号			土地增值税
264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3 号			土地增值税
265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16 号			土地增值税
266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3 号			土地增值税
267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 号			土地增值税

268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0 号			土地增值税
269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12 号			土地增值税
270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6 号			土地增值税
271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偿债务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41 号			土地增值税
272	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 20%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6〕21 号			土地增值税
273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税减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财税字〔1995〕48 号			土地增值税
274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减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			土地增值税
九、车船税					
275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车船税

276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			车船税
277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19 号			车船税
278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二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			车船税
279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车船税
280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66 号			车船税
281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车船税
282	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免征车船税 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			车船税

283	按照有关规定已经缴纳船舶吨税的船舶免征车船税 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1 号			车船税
十、耕地占用税					
284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耕地占用税
285	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23 号			耕地占用税
286	石油储备基地第二期项目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0 号			耕地占用税
287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耕地占用税
十一、契税					
288	已购公有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其他出让费用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134 号			契税
289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适房继续用于经适房房源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24 号			契税
290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仍为安置房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101 号			契税
291	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不相等的差额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财法字〔1997〕52 号			契税

292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2号			契税
293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财法字〔1997〕52号			契税
294	青藏铁路公司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1号			契税
295	企业改制契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3号			契税
296	企业改制后公司承受原企业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契税
297	事业单位改制企业承受原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契税

298	公司合并后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契税
299	公司分立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契税
300	企业破产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契税
301	国有资产划转单位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契税
302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契税
303	债权转股权后新设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7号			契税
304	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41号			契税

305	农村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0号			契税
306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财法字〔1997〕52号			契税
十二、其它					
307	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第二条		小型、微型企业	关税
308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	有关税收、政府性基金
309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的通知》 财税（2012）51号			
3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财税（2010）44号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减负政策

适当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和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是为企业减负的定向调控重要举措，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

2015年6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已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基础上，从10月1日起，将工伤保险平均费率由1%降至0.75%，并根据行业风险程度细化基准费率档次，根据工伤发生率对单位（企业）适当上浮或下浮费率；将生育保险费率从不超过1%降到不超过0.5%。实施上述政策，预计每年将减轻企业负担约270亿元。

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2015年已适当降低失业、工伤和生育三项社保费率基础上，从2016年5月1日起两年内，一是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份，将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省份，可以阶段性降低至19%。二是将失业保险总费率由现行的2%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三是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同时由各省（区、市）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公积金。初步测算，采取以上措施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1000多亿元。

此后，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再次对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采取综合措施补充资金缺口；二是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三是完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表格形式，从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政策依据、政策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型等方面，梳理了近两年来国家出台的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以及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6条惠企减负政策措施，供企业查询了解。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减负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一、社会保险					
1	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第四条		小型、微型企业	社会保险补贴
2	失业保险总费率在2015年已降低1个百分点基础上可以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	2016年5月1日起,暂按两年执行	所有企业	降低社保费率
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20%的省(区、市),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高于9个月的省(区、市),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至19%,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	2016年5月1日起,暂按两年执行	所有企业	降低社保费率
4	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生育保险基金费率调整到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	2015年10月1日起	所有企业	降低社保费率
5	1、将工伤保险平均费率由1%降至0.75%,并根据行业风险程度细化基准费率档次,根据工伤发生率对单位(企业)适当上浮或下浮费率; 2、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5年6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适当	2015年10月1日起	所有企业	降低社保费率

	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左右。	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0号）			
二、住房公积金					
6	1、凡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 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 12%。 2、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暂按两年执行。 3、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以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以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	《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以各地具体文件为准）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暂按两年执行	所有企业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四、财政扶持政策

中央财政围绕国家制定的宏观经济目标和出台的产业发展规划，对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先后设立了多项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内容涉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中小微企业发展等，主要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资本金投入等方式，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能力、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保障经济稳定增长。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等。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表格形式，从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政策依据、政策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型等方面，梳理了中央财政设立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财政贴息、现金补贴等 10 条财政扶持政策措施，供企业查询了解。

财政扶持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	<p>为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在整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等专项的基础上，设立了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范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3、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及加强自主品牌培育； 4、工业领域自主创新； 5、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培养； 6、中药材扶持； 7、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8、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9、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确定的工业转型升级的其他领域。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567号）	2012年8月10日起		财政资金支持
2	<p>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及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的资金。</p> <p>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二）中小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中小企业创新活动、融资担保及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等。 （三）民族贸易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 （四）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458号）	2015年7月17日起		财政资金支持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按照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分类，专项资金补助根据支持内容的不同，可以采取无偿资助、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3	<p>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方面的专项资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p> <p>（一）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p> <p>（二）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p> <p>（三）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p> <p>（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节能减排；</p> <p>（五）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p> <p>（六）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p> <p>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结合节能减排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节能减排效果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主要采用补助、以奖代补、贴息和据实结算等方式。以奖代补主要根据节能减排工作绩效分配；据实结算项目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p>	《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161号）	2015年5月12日起		财政资金支持
4	<p>由保险公司针对重大技术装备特殊风险提供定制化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承保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装备制造企业投保，装备使用方受益，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保费适当补贴，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降低用户风险，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p> <p>试点期间重点支持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产品保险工作，对于制造《目录》内装备，且投保“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保费补贴。实际投保费率按3%</p>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监会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号）			财政补贴

	<p>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p>				
5	<p>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基本建设贷款贴息的资金。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项目单位必须凭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p> <p>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以下行业和项目为贴息对象：</p> <p>（一）农业：国家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天然橡胶林基地建设项目；大洋性专业渔船购建项目；供销总社所属为农服务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项目。</p> <p>（二）林业：天保工程转产建设项目；速生丰产林基地等建设项目。</p> <p>（三）水利：跨地区、跨流域的水利枢纽工程（不含发电部分），包括：水利部直属水利枢纽工程；南水北调水利枢纽工程；除前两项外的西部地区重大水利枢纽工程。</p> <p>（四）司法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的监狱、劳教等项目。</p> <p>（五）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开发区内道路、桥涵、隧道等项目；开发区内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开发区内供电、供热、供气、供水及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区内为中小企业创业、自主创新提供场所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孵化器、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以及为服务外包、物联网企业提供场所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内容包括物理场所建设、为实现设施功能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系统购置以及专用软件开发等，不包括中小企业拥有和开发的部分；开发区内为集约利用土地，节约资源，服务中小企业，统一</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95号）</p>	<p>2012年3月19日起</p>		<p>财政贴息</p>

	<p>修建的标准厂房项目；开发区内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对于西部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给予重点贴息支持。</p> <p>（六）军工集团“三线”搬迁、核电项目（优先考虑国内设计和制造的堆型）。</p> <p>（七）西部铁路项目。</p> <p>财政部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情况等因素确定贴息率（国务院有明确规定的项目除外），原则上不高于3%。</p> <p>对项目建设期少于3年的（含3年），按项目建设期进行贴息；对项目建设期大于3年的，除特大型项目外，均按不超过5年进行贴息；属于购置的，按2年进行贴息。</p>				
6	<p>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突破、产业创新发展、重大应用示范以及区域集聚发展等工作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p> <p>（一）支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计划。采取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参股，共同发起设立或增资现有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发展。</p> <p>（二）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选择受关键技术严重制约，关联性、基础性、公益性强的产业或技术，支持行业骨干企业整合产业链创新资源，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新一代技术储备、专利池集聚等，推动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构建技术创新联盟，提高协同创新能力，带动全产业链发展。</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111号）</p>	<p>2012年12月31日起</p>		<p>财政资金支持</p>

	<p>(三) 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针对行业或技术领域特点，依托产业链优势单位联合相关科研机构、企业及投资者，建立涵盖全产业链的开放性技术创新平台，加强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p> <p>(四) 支持区域集聚发展。选择技术路径清晰、产业发展方向明确、相关配套不完整或市场需求不足的产业或技术，支持地方政府加强资源统筹配置，引导上、中、下游相关产业自主跟进，推动创新要素向区域特色产业集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p> <p>(五)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根据《决定》和《规划》要求，以及行业或产业发展需要确定的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p> <p>专项资金一般采用拨款补助、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方式，并根据国际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势进行适当调整。</p>				
7	<p>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资金。</p> <p>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p> <p>(一)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p> <p>(二)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p> <p>(三)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公共平台建设；</p> <p>(四) 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综合应用示范；</p> <p>(五) 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p> <p>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根据项目任务、特点等情况采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并下达地方或纳入中央</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87号)</p>	<p>2015年4月2日起</p>		

	<p>部门预算。</p> <p>资金分配结合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相关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主要采用竞争性分配、因素法分配和据实结算等方式。对据实结算项目，主要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资金拨付方式。</p>				
8	<p>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现代商品流通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p> <p>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改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具体包括：</p> <p>（一）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信息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p> <p>（二）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 etc 民生服务业。</p> <p>（三）农村生产、生活用品流通及服务体系建设。</p> <p>（四）全国跨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p> <p>（五）现代服务业的区域性综合试点。</p> <p>（六）规范商贸流通业的市场环境，建设维护诚信等制度体系。</p> <p>（七）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领域。</p> <p>专项资金优先采取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也可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p>	<p>《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56号）</p>	2015年5月31日起		财政资金支持
9	<p>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贴息的资金。</p>	<p>《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基</p>	2013年2月7日起		财政贴息

	<p>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即项目单位必须凭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p> <p>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开发区，给予重点贴息支持。</p> <p>开发区管辖区域范围内已落实贷款并已按期支付利息的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均可按规定申报贴息资金。</p> <p>财政部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情况等因素确定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p> <p>项目建设期少于3年（含3年）的，按项目建设期进行贴息；项目建设期大于3年的，按不超过5年进行贴息；属于购置的，按2年进行贴息。</p>	<p>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中央财 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建〔2013〕32 号）</p>			
10	<p>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8%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第二条第五款</p>		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扶持

五、金融融资扶持政策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更好服务“三农”，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任务，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扩大就业。近年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一系列措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取得了积极成效。2016年7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一是狠抓政策落实，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二是合理设定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得随意抽贷、压贷、断贷。推广无还本续贷。采取循环贷款、分期偿还本金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探索其他动产质押融资试点。三是坚决清理整顿融资过程中的各种不合理收费，支持金融、融资担保机构优化绩效考评指标，为小微企业和“三农”减费让利。四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大额存单、可转换票据、集合债券等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小微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各地建立应急转贷、风险补偿等机制，更好发挥融资担保和保险的增信分险作用。

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要求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出6点要求，特别是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

理定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此前，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并严格遵守“七不准”规定：一是不得以贷转存；二是不得存贷挂钩；三是不得以贷收费；四是不得浮利分费；五是不得借贷搭售；六是不得一浮到顶；七是不得转嫁成本，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表格形式，从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政策依据、政策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型等方面，梳理了国家层面的金融融资扶持、降低融资成本等 24 条惠企减负政策措施，供企业查询了解。

金融融资扶持政策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通过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第八条			融资扶持
2	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企业合理定价。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收费，制止不规范收费行为。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允许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性担保基金，探索运用资本注入、再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提高融资担保机构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第九条			融资扶持
3	完善商业银行考核体系和监管指标，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考核因素，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要求。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支持和督促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及时核销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投放能力。适当调整不良资产转让方式、范围、组包项目及户数方面的规定，逐步增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第十条			融资扶持

	产的能力，完善不良资产转让政策，提高不良资产转让的效率和灵活性。支持有发展潜力的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权转股权。				
4	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发展中小金融机构。推进已批准民营银行的筹建工作，引导其积极开展业务；稳妥推进民营银行发展，成熟一家、设立一家。加快发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村镇银行等各类机构。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第十一条			融资扶持
5	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合理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股权融资功能，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展，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改革完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在投资者分类趋同的原则下，分别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行准入标准和审核规则。加快债券产品创新，发展股债结合品种，研究发展高风险高收益企业债、项目收益债、永续债、专项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加大信息披露力度，规范债券发行企业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市场透明度。加强信用评级制度建设，强化市场化约束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债券市场开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第十二条			融资扶持
6	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提高企业跨境贸易本币结算比例。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范围，进一步简化程序，合理扩大企业发行外债规模，放宽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在合理调控外债规模、促进结构优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资信状况良	《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第十三条			融资扶持

	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赴境外发行本外币债券。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改善金融服务，提高企业在跨境贸易中使用本币结算的比例，降低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影响。				
7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贷款首付比例，合理扩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第二条			融资扶持
8	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第四条			融资扶持
9	加快组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运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鼓励地方加大投入，支持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优化专项建设基金投向，支持有助于传统产业加快转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			金融支持

	型升级的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程等,继续支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探索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效益的若干意见》第六条			
1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一) 创业辅导和服务; (二) 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三) 支持技术创新; (四) 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五)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项工作; (六)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七)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八) 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金融支持
11	鼓励各级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 第五条		小型、微型企业	融资扶持
12	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金融机构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 第六条		小型、微型企业	融资扶持
13	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型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小型、微型企业	融资扶持

	<p>银行将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科学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p>	<p>的意见》(国发〔2014〕52号) 第七条</p>			
14	<p>鼓励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领域。鼓励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用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内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标准厂房等的建设；用于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建设；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工程建设等，鼓励发债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中小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包括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4〕1410号)</p>			融资扶持
15	<p>缩短企业融资链条。督促商业银行加强贷款管理，严密监测贷款资金流向，防止贷款被违规挪用，确保贷款资金直接流向实体经济。按照国务院部署，加强对影子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各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或运用原则上应当与实体经济直接对接。切实整治层层加价行为，减少监管套利，引导相关业务健康发展。</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 第三条</p>			融资扶持

16	<p>清理整顿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督促商业银行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对于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于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在商业银行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自查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专项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格处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第四条</p>			融资扶持
17	<p>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优化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管理，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减少企业高息“过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优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时间。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差别化监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第五条</p>			融资扶持
18	<p>完善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商业银行纠正单纯追逐利润、攀比扩大资产规模的经营理念，优化内部考核机制，适当降低存款、资产规模等总量指标的权重。发挥好有关部门和银行股东的评价考核作用，完善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评价体系，合理设定利润等目标。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偏离度指标，研究将其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评价体系扣分项，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冲时点”行为。</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第六条</p>			降低融资成本

19	加快发展中小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特色中小金融机构，促进市场竞争，增加金融供给。优化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培育立足本地经营、特色鲜明的村镇银行，引导金融机构在基层地区合理布局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第七条			降低融资成本
20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继续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融资。进一步促进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发展。逐步扩大各类长期资金投资资本市场的范围和规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对各类长期投资资金予以税收优惠。继续扩大中小企业各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集合债、私募债发行规模。降低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和“三农”金融债的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扩大发行规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第八条			降低融资成本
21	积极发挥保险、担保的功能和作用。大力发展相关保险产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等主体获得短期小额贷款。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开展“保险+信贷”合作。促进更多保险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39号）第九条			降低融资成本
22	一、合理确定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规模、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设定小微企业流动资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			融资扶持

	<p>金贷款期限，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避免由于贷款期限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不匹配增加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p> <p>二、丰富完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符合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科学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便利借款人的业务品种，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更为灵活的还款方式，减轻小微企业还款压力。</p> <p>三、积极创新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p>	<p>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p>			
23	<p>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并严格遵守“七不准”规定：</p> <p>（一）不得以贷转存。银行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p> <p>（二）不得存贷挂钩。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p> <p>（三）不得以贷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p> <p>（四）不得浮利分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p>	<p>《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七不准”规定</p>			降低融资成本

	<p>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p> <p>（五）不得借贷搭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p> <p>（六）不得一浮到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p> <p>（七）不得转嫁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p>				
24	<p>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并严格遵守“四公开”规定：</p> <p>（一）合规收费。服务收费应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同一收费项目必须使用统一收费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并由法人机构统一制定价格，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严格对照相关规定据实收费，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和相关依据；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应在每次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向社会公示，充分征询消费者意见后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并上网公布，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p> <p>（二）以质定价。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p>	<p>《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四公开”规定</p>			降低融资成本

	<p>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p> <p>（三）公开透明。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p> <p>（四）减费让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p>				
--	--	--	--	--	--

六、创业就业和培训扶持政策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将就业创业作为共享发展的重要内容，对“十三五”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基本方向和战略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措施促进就业创业及企业培训，成效明显。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在9大领域、30个方面明确提出了96条政策措施，如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等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职业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职业培训体系初步建立，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培训规模不断扩大，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得到不断提高，对促进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要求，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国务院2010年10月25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提出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支持力度，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并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表格形式，从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政策依据、政策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型等方面，梳理了国家层面促进就业创业及扶持企业培训等 9 条惠企政策措施，供企业查询了解。

创业就业和培训扶持					
序号	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政策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	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第八条		小型、微型企业	就业扶持
2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创业就业扶持
3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			培训扶持

	<p>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p> <p>（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p> <p>（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p>				
4	<p>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p> <p>（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p> <p>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p> <p>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p>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p>			就业扶持

	<p>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p> <p>（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p> <p>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p>				
5	<p>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创业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第七条</p>			创业扶持
6	<p>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p>			创业扶持

	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第八条			
7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第九条			就业扶持
8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第十三条			就业扶持
9	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第十四			就业扶持

	<p>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p>	条			
--	---	---	--	--	--

七、相关标准说明

本章节采取问答形式，对中小微型企业、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孵化器等 7 项定义进行说明解读，以便符合条件的企业进一步了解并享受收费基金减免、税收优惠、财政扶持等惠企减负政策。

1、我国是如何划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于2011年6月18日正式发布，具体如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什么是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什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由科技人员主办和创办,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科学研究、研制、生产、销售,以科技成果商品化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高新产品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密集型经济实体。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营业务须属于下述规定的技术领域: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高技术服务业、农业与农村、航空与航天、地球、空间和海洋工程及核应用技术。

具体认定标准及流程,详见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5、什么是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文件规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

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包括：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6、什么是创业投资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在我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在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企业组织，是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什么是创业孵化器？

创业孵化器，是指一个集中的空间，能够在企业创办初期提供研究、生产、经营的场地，通讯、网络与办公等方面的共享设施，系统的培训和咨询，政策、融资、法律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和支持，旨在对高新技术成果、科技型企业和创业企业进行孵化，降低创业企业的风险和成本，提高企业成活率和成功率。

附录一：

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综[2007]3号
2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2]40号
3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2]17号
4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海南）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8]84号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
6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
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64)财预王字第380号，(78)财预26号，(78)建发城584号，财综[2007]3号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
9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
10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
11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
12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

1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国办发[2006]43号, 财税[2015]91号
14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办发[1995]57号, 旅办发[1991]124号, 财外字[1996]396号, 财行[2001]24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10]123号
15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务院令第299号,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6]29号,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7]69号, 财企[2011]303号, 财企[2012]315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2010]10号、39号
16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7]26号, 财综[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2010]10号、40号
1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 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
1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 财综[2002]73号, 财税[2015]122号
1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2]66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07]77号
20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1]115号, 财建[2012]102号, 财综[2013]89号
21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2]33号, 交财审发[2014]96号
22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0]58号
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12]34号, 财综[2012]48号, 财综[2012]80号, 财综[2013]109号, 财综[2013]110号,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附录二：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一	发展改革			
		1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财综[2004]56号
二	公安			
		2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1992]价费字240号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
		3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计价格[2001]523号,[1992]价费字240号
		4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财综[2001]67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
三	国土资源			
		5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钨、钼、稀土)	国务院第150号令
		6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
		7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	8	不动产登记费	财税[2016]79号
		9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
		10	地质成果资料费	[1992]价费字251号
四	住房和城乡建			

	设			
	▲	11	房屋转让手续费	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21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12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2]872号
		1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15	白蚁防治费	[1992]价费字179号,财税[2015]68号
五	交通			
		16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
	▲	17	船舶登记费	[1992]价费字191号,交财发[1997]93号,财税[2015]92号
		18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财综[2003]81号,价费字[1993]17号,
	▲	19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1]1536号,发改价格[2008]12号,财综[2007]60号
六	工信			
		2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建[2002]640号,计价费[1998]218号
		21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信部联清[2004]517号
七	水利			
		22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
		23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
		24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

		25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
八	农业			
		26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财综字[1998]160号,发改价格[2007]19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27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	
			(1)农药登记费	财综[2011]9号,计价格[2001]523号
			(2)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1992]价费字452号
		28	农药实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
		29	检验检测费	
			(1)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
			(2)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
			(3)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
			(4)进出口兽药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
			(5)兽药委托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
			(6)农作物委托检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
			(7)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0]2363号
			(8)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	财综[2008]76号,发改价格[2007]3704号,财综[2002]64号
			(9)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发改价格[2003]2353号,计价格[2000]559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
	▲	3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1992]价费字452号
		3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财综[2008]76号,发改价格[2007]3704号,财综[2002]64号
		32	草原植被恢复费	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九	卫生计生			

		33	卫生检测费	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8]47号,[1992]价费字314号,财税[2016]14号
		34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1992]价费字314号,财税[2016]14号
十	人防			
		3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
十一	法院			
		36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十二	工商			
		37	商标注册收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1992]价费字414号
十三	质检			
		38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	财税[2015]102号,发改价格[2008]3246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财综[2003]58号,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物价[1993]2182号,[1993]价费字135号,[1992]价费字496号,[1992]价费字317号,[1992]价费字127号,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国质检科[2008]481号,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财税[2015]102号
		3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1992]价费字268号
	▲	40	计量收费	财税[2015]102号,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综[2001]72号,财税[2015]102号

		41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含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	财综[2014]6号,财综[2013]85号,财综[2012]71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发改价格[2012]1894号,财综[2011]104号,财综[2011]42号,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综[2010]22号,发改价格[2010]134号,财综[2009]25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4]17号,财综[2003]77号,发改价格[2003]2357号,国质检财[2014]311号
		42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财综[2006]62号,发改价格[2013]290号
十四	环保			
		43	登记费	
			(1)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	财综[2007]80号,发改价格[2008]702号,财综[2001]15号,计价格[1999]467号
			(2)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计价格[1994]702号
		44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财综[2003]87号,发改价格[2003]2352号,财综[2001]21号
		45	排污费	财综[2003]38号,国务院令 第369号,四部委令 第31号,财税[2015]71号,发改价格[2015]2185号
		46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1992]价费字 178号
	▲	47	环境监测服务费	[1992]价费字 178号
十五	民航			
		48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49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50	适航审查费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1]3214号
十六	新闻出版广电			
	▲	5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财综[2004]80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04]3004号,[1992]价费字 11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十七	林业			

		5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财综字[1998]160号,发改价格[2007]19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十八	食品 药品 监督			
	▲	53	药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新药注册费	
			(2)仿制药注册费	
			(3)补充申请注册费	
			(4)再注册费	
			(5)加急费	
	▲	5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
			(1)首次注册费	
			(2)变更注册费	
			(3)延续注册费	
			(4)临床试验申请费	
			(5)加急费	
		55	认证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04]59号
			(1)GMP认证费	
			(2)GSP认证费	
	▲	56	药品保护费	财税[2015]2号,价费字[1993]143号,价费字[1993]178号
			(1)药品行政保护费	
			(2)中药品种保护费	
		57	检验费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03]213号,[1992]价费字534号
			(1)药品检验费	

			(2)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58	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财税[2015]2号,计价格[1995]340号
十九	知识产权			
		59	专利收费	发改价格[2009]364号,计价格[2002]185号,计价格[2000]2441号
		6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财综[2002]79号,发改价格[2003]85号
二十	宗教			
		61	清真食品认证费	财综字[2000]60号,计价格[2000]1174号
二十一	银监会			
		62	银行业监管费	财税[2015]21号,发改价格[2014]168号
二十二	证监会			
		63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2]2119号,发改价格[2010]996号,发改价格[2006]2437号
二十三	保监会			
		64	保险业监管费	财税[2015]22号,发改价格[2011]3228号
二十四	海洋			
		65	海洋废弃物倾倒、检测费	发改价格[2008]1927号
		66	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财综[2003]2号,四部委令第31号
二十五	测绘			
		67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1992]价费字176号
		68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1992]价费字176号
		69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1992]价费字176号
二十六	仲裁委			

		70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注: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附录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8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07]159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民用机场旅客服务费收费优惠有关事宜的通知》(民航发[2008]45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0]85号)、《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备降航班旅客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综计发[2013]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	机场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
2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飞行校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21号)	飞行校验中心向机场、空管等单位提供飞行校验服务收取的费用。	民航飞行校验中心
3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民用航空法》 《中央定价目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外国及港澳飞机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8]2号)、《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航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59号)	空中交通服务单位向航空运输企业以及通用航空企业提供相关飞行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民航空中交通服务单位
4	渔港收费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渔港费收规定》(农[渔政]字[1993]15号, 2011年修订)	向进出渔港的船舶(国家公务船舶、体育运动船、科研调查船和教学实习船除外)收取的费用。	渔港经营人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5	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垄断服务收费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收费 港口设施保安费 货物港务费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央定价目录》	《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交通部令2001第11号)、《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5号)、《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号)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引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靠离泊和港口安保等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港口经营人、管理人、引航机构
6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具体根据职责分工确定)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	《价格法》、《商业银行法》、《中央定价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范围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票据等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对象为商业银行客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费范围为银行卡经营机构为商户提供结算服务时收取的费用,具体包括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收费对象为商户。	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单位为各商业银行。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费单位为银行卡发卡行、清算组织和收单机构

备注:1.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国家储备糖和储备肉交易服务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视“营改增”税制改革、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3. 公民身份认证服务(全国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运行机构对商业机构提供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及人口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收费, 征信服务(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 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相关执收机构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由中央编办批复明确其事业单位类别后, 及时调整收费管理方式。
4. 目录清单之外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服务价格, 按照《价格法》和《中央定价目录》进行管理。

附录四：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 做好 2016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运行函〔2016〕141 号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的部署，我们研究制定了 2016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作。具体如下：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整治涉企乱收费乱摊派和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要求以及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围绕“降成本、减负担”的目标，以深化实施涉企行政事项清单制度为核心，巩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成果，制止各种清单之外的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为稳定经济增长和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重点工作

（一）以实施清单制度为中心，进一步推动涉企行政事项的公开透明

1. 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对国家和各省（区、市）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及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建立常态化公示机制，按照规范的格式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将涉企收费清单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督促相关收费部门适时公开收费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2. 整合中央和各地区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建立全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查询系统，作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服务平台，为企业缴费和拒绝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3. 比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探索对涉企监督检查、保证金建立清单制度，逐步清理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项目，并将保留项目在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对企业的监督检查行为，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制度，加强综合执法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涉企行政处罚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工商总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以整治“红顶中介”为重点，进一步清理取消与行政权力和垄断挂钩的不合理中介服务项目

4. 全面落实“红顶中介”收费监管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要求，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结合审改部门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规范与行政权力挂钩的中介服务，破除各种指定实施机构的垄断行为，严禁借监督检查名义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切断中介服务收费与行政权力的联系。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推进脱钩试点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事项与行政机关分离，从源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5. 结合相关税制改革，进一步清理、整合和规范一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收费基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6. 继续规范进出口、金融、建设等重点领域收费。巩固进出口环节收费清理成果，查处国际班轮运价备案违规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维护公平公正的进出口竞争环境。继续促进金融机构规范经营，整顿各种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的不规范经营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继续清理投资建设领域的中介服务，压减各种前置评估和中介服务项目，制止与行政权力挂钩的垄断收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银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别牵头）

（三）以查处曝光案件为抓手，进一步制止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7. 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乱摊派行为。取缔各种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制止各种超范围、超标准、超时限征收的行为。清理规范各种依托行政审批、执法检查等行政职权向企业提供经营性服务行为，制止行业协会代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或依托行政职能向企业收费的行为。制止借公共活动及其他名义强制要求企业捐赠赞助、强制要求企业订购报刊杂志、强制要求接受指定服务并付费、强制占用企业财物等各种摊派行为。制止向企业乱检查、乱罚款的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8. 完善企业举报查处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平台受理企业举报，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企业。对确属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的违规行为坚决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四）以加强督促检查为推手，进一步促进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落实

9. 抓好各项惠企减负政策的督促落实。建立政策跟踪督促制度，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重点要巩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成果，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将取消、调整、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逐项落实到位，形成扶持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配合做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加强监督检查。继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形成督促政策落实和规范涉企收费的长效机制。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地区以及各种违规收费行为，要给予曝光和通报批评，并督促进行整改。2016年四季度，联席会议将组织开展全国专项督查，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落实好减轻企业负担各项重点任务。（审计署、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负责）

（五）以调查宣传评价为手段，进一步夯实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基础

11.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联席会议将从二季度起组织开展全国企业负担调查，请各地区继续组织企业做好调查培训和填报工作，逐步扩大调查样本，提升调查质量，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建立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负担评价工作，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企业负担合理区间、企业满意度测评、解决企业办事难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联席会

议办公室牵头)

12. 加强政策宣传。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对惠企减负政策进行宣传解读，重点要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广泛宣传，让全社会知晓和熟悉清单。联席会议将于三季度组织举办第五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请各地区、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工作，并在本地区、本系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13. 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各地区加快保护企业权益立法建设，逐步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纳入法制轨道；继续完善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强化问题导向，在调查、反映、解决问题上形成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区域交流，营造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良好氛围。（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抓好工作衔接和督促落实。各地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负责本地区组织实施，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确保任务落实。有关方案于2016年5月10日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加强协同配合。要主动做好配合，密切工作交流，形成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要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反映相关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各地区减负办还要主动向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报告工作情况，争取支持。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责任人和时间表，及时抓好督促检查，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还要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促进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2016年4月14日

附录五:

全国及各省区市企业负担举报投诉电话

	电话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全 国	010-66013568 010-68205294	010-66013568 010-68205297	jianfu@miit.gov.cn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国务院减负办(100804)
北 京	010-57587170	010-57587957	bj-jianfu@beit.gov.cn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100029)
天 津	022-83607436	022-83606509	jwligang@163.com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5号城市大厦409室(300061)
河 北	0311-87908738	0311-87801583	qyjf@ii.gov.cn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402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050071)
山 西	0351-3046003	0351-3046003	sxsjfb@shanxieic.gov.cn	太原市府东街95号省经信委(030002)
内 蒙 古	0471-4825005	0471-4620675	nmgjfb@163.com	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1529室(010098)
辽 宁	024-81864890	024-81864890	qyfwggzd@163.com	沈阳市北陵大街45-15号辽宁省减负办(110032)
吉 林	0431-87075175	0431-87075175	gxtymb@163.com	长春市新发路329号吉林省减负办(130054)
黑 龙 江	12346	0451-51783900	hljqyts@sina.com	哈尔滨市文府街3号(150003)
上 海	021-23111111 转企业减负办	021-63580062		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5号楼上海市减负办(200125)
江 苏	025-83244298 025-83392789	025-83392789	jssjfb@163.com	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000、1009室省减负办(210008)
浙 江	0571-87056752 0571-87052866	0571-87058212	zjjfb@zjjxw.gov.cn	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浙江省减负办(310007)
安 徽	0551-62876652	0551-62876652	anhuijianfu@126.com	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省经信委省减负办(230001)
福 建	0591-87820590	0591-87829678	fj_jfb@163.com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76号省政府大院8号楼433室(350000)

江西	0791-88916366	0791-88916521	jxgxwzdxtc@jxciiit.gov.cn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999号省行政中心西3栋省工信委企业指导处（330036）
山东	0531-86917256	0531-86062214	sdsqyjfb@126.com	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省经信委综合法规处（250011）
河南	037-65509847 037-65509884	037-65509884	hngxtyx@163.com	郑州市花园路144号信息大厦2105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运行局（450008）
湖北	027-87233687	027-87232618	hbjwjfb@163.com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7号省经信委办公楼511室省减负办（430071）
湖南	0731-88955448	0731-88955426	hn88955448@163.com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467号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109室（410004）
广东	020-83133269	020-83135891	gdjjyxc@163.com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510030）
广西	0771-8095272	0771-8095275	gxjjyxc@163.com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3号703室自治区工信委运行处（530022）
海南	0898-65357879 0898-65239272	0898-65357879 0898-65362210	hnjianfu@hainan.gov.cn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7楼730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570206）
重庆	023-63896949 023-63899272	023-63899272	agc@cqec.gov.cn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52号713室市企业减负办（400015） 网址： http://wjw.cq.gov.cn/bmfw/qyzxjdt/
四川	028-86263378 028-86264820	028-86263378 028-86264820	scjfb@scjm.gov.cn	成都市人民东路66号四川省减负办（610013）
贵州	0851-86824942	0851-86824942	gzsjfb@qq.com	贵阳市中华北路187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减负办（550004）
云南	0871-63512043	0871-63512043	jjh20030106@sina.com	昆明市永安路37号省工信委企业服务体系处（650011）
西藏	0891-6198869 0891-6198867	0891-6198800	yunxing@xzgt.gov.cn	拉萨市北京西路62号（850033）
陕西	029-63915406	029-63915406	gxt_ysm@sina.cn	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前大楼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运行监测协调处 (710006)
甘 肃	0931-4609300	0931-4609300	gssjfb@126.com	兰州市中央广场1号 省工信委运行处 (730030)
青 海	0971-6142759 0971-6136871	0971-6136871	yxj6119795@163.com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36号银龙写字楼1023 室省减负办(810001)
宁 夏	0951-5043139	0951-5043276 0951-5033773	nxfgj@163.com	银川市新昌西路65号 紫荆花商务中心A座 449室(750002)
新 疆	0991-4593832	0991-4545008	jxwxtc@sina.com	乌鲁木齐友好南路 179号自治区经信委 经济协调处(830000)

附录六：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简介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从事中小企业服务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层面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也是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主要支撑单位。

一、成立背景

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小企业迅猛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逐步成为对外贸易和吸引外资的重要主体，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工作的宏观指导，1985年8月21日国务院领导批示成立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指导）小组。协调小组于1986年3月30日正式成立，由时任国家经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的朱镕基同志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原国家经委、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及上海市有关单位的领导同志。协调小组设立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办公室，对外名称为“中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协调中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各地区及各主管部门有关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业务，为国内外中小企业合作开辟渠道，调查研究国外中小企业的基本情况，向国内外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2010年1月，为顺应发展变化的形势和中心实际工作情况，经工信部审核并报中编办批准，中心正式更名为“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二、主要工作

中心成立以来，为推动我国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帮助中小企业提高竞争能力，多次召开全国工作会，布置工作，交流经验，组织经贸活动，举办各类国际会议和大型国内外展览，开展培训咨询，取得了丰硕成果。

（一）建立并扩大对外合作渠道

截止2010年底，中心共组织国际交流近400批，13000多人次。中心已与俄罗斯、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西班牙、日本、韩国、土耳其、越南、马来西亚、智利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有较密切的业务往来。中心与国外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协议21份，推动了中小企业的交流。在2001年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和工商论坛会议（由原国家经贸委负责主办）期间，创立了“APEC中小企业服务联盟”，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心，为进一步加强APEC区域中小企业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举办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截止2010年底，主办或承办大型经贸活动30次，利用外资协议金额106亿美元，实际利用额94亿美元。如1992年、1994年在天津和北京举办了国际中小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展览暨合作洽谈会（中国境内首次举办中小企业展览会）；此后多年先后在常州、苏州、广西等举办中小企业博览会（交易会）；1998年、2004年、2006年、2008年、2010年在烟台、青岛和福州举办了五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1999年、2005年承办了在莫斯科举行的“中

国中小企业产品展览会”和“中国中小企业纺织品、服装展览会”。中心还承担了“亚欧会议中小企业部长级会议”的筹办工作，承办了“第四届中德高技术对话论坛”、“第一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等多个国际会议。

（三） 加强对中小企业人员的培训

从1991年开始，中心举办了多种形式的中小企业厂长、经理培训班和研讨会。截止到2010年底，组织了近340期各种培训班、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53350余名，其中引智培训50多期，培训人员4000多人；援外培训近70期，来自10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2230多位经贸管理官员和中小企业代表来华研修和考察；利用政府扶持资金免费培训3万余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专业技术人员。中心组织的中德政府间合作项目、援外培训项目和面向全国举办的“中国中小企业竞争力讲堂”、“中国中小企业大讲堂”曾先后受到商务部、发改委、国资委、财政部等部门及领导的表扬，受到了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的欢迎。

（四） 做好信息和咨询服务

为了帮助中小企业获取信息，中心创办了《中国中小企业》杂志，编辑出版了《中国中小企业年鉴》、《中国行业企业百强》、《中国中小企业走出去服务指南》、《中国中小企业推荐目录》等。在中小企业司的支持下，中心承担了“国家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利用现代网络工具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技术等服务。中心还成立了专家咨询委员会，整合社会资源，为中小企业战略制订、融资服务、品牌培育、园区建设等提供咨询服务。由中心指导建设的天津中小企业发展园、国家新能源产业和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连云港）示范园区等已成为中小企业集聚和区域振兴的重要载体。

（五） 承担研究工作

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资委等委托，承担了“利用外资设立民营企业担保基金”（三期）、“中小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研究”、“中小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风险防范研究”、“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研究”、“节能减排技术在中小企业推广应用的政策研究”、“欧洲行业组织在促进中小企业节能降耗中的作用”、“中国中小企业经济发展指数”、“东北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调研”、“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对策研究”和“中国中小企业管理运营发展报告”等十多个课题的研究工作。通过调研，中心形成了一支涉及中小企业发展多方面的社会化专家队伍，积累了经验，促进了服务水平提高。

三、发展目标

中心是在国务院领导直接关怀下成立的一个专司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事业单位。经过2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熟悉政策、了解规则、精于谋划、善于协调、踏实做事的干部队伍。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心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要求，坚持眼前与长远结合，国际与国内结合，服务政府与面向市场结合，业务发展与职工福祉结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以能力为基础，以制度创新为前提，以资源整合为手段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成为政府认可、企业满意、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国家层面综合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主要业务范围：

（一）宣传落实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

（二）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承担相关课题研究任务。

（三）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具体执行中外中小企业交流合作项目。

（四）受政府委托，承担有关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事项。

（五）组织实施或受政府委托开展国内外中小企业商务洽谈及产品展览活动。

（六）开展管理及技术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技术创新及融资服务。

（七）负责《中国中小企业》杂志、《中国中小企业年鉴》编辑、出版、发行。

（八）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办的其他事项。